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根据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畜普办〔2021〕11号）的要求，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紧落实。

- 附件：1.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2.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畜普办〔2021〕11号）

北京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为规范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畜普办〔2021〕11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机制，提高数据普查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为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在全市开展畜禽资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工作。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贯穿于全过程，主要包括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审核、结果反馈等。实行分阶段、分层级审核制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数据审核实行系统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控制实行专项审核和自审自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数据系统审核

1. 审核时间

2021年12月1月至12月20日，各区全面完成普查数据汇

总与自审自查工作，包括数据审核、现场核验等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市级普查专家组完成数据审核，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2. 审核内容

(1) 普查区域是否全覆盖，每个行政村都应有普查记录。

(2) 普查品种是否全覆盖，分布在该区域的畜禽遗传资源特别是本区域地方品种和培育品种、本区域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市级资源保护单位、种畜禽场登记以及本区域引入品种是否有遗漏。

(3) 无资源区域的证明材料，有资源区域的信息登记表等，以及必要的文件、纪要记录、实物、音频影像等资料。

(4) 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和逻辑关系。

品种或类群名称、饲养方式填写是否正确，审核数据逻辑、品种概念等问题，要对普查数据进行比较和关联分析，评价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度。比如异常数据的核查、群体数量和种公(母)畜的调查数量准不准，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是否正确等。

(二) 现场督查

1. 审核时间

市级督查指导时间 12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各区督查指导时间自行安排。

2. 督查内容

现场抽查采取座谈、走访、调阅普查资料等方式，对无资源

区域和有资源区域分别进行抽查。无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 10%左右。有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 20%以上。内容包括：各区自审自查情况、区域全覆盖、品种全覆盖、填报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等。（见表 1-3）

3、必须现场核实的内容。

（1）普查未发现的已知品种。

（2）濒危品种。

（3）品种数量和群体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域。

（4）普查异常数据必查。

（5）新发现的遗传资源等其他情形。

三、有关要求

1. 任务分工

落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谁普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制度。第三次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的组织与管理，第三次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具体承担数据审核工作。

各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级普查办）负责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的组织与管理，数据审核结束后，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过程、结论，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期限等），并以正式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发至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ichuan213@126.com；联系人：杨

宇泽，13810359773)

2. 做好质量控制

市级建立分片包区指导和审核制度，区级普查办可制定本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压实审核责任和乡镇街道办的自审自查责任。

3. 建立数据审核结果通报制度

对数据质量高、业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以及审核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且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进行通报批评。

此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已纳入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请各区高度重视，抓紧落实。

表 1 有资源地区现场抽查记录表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				
序号	审核要素	审核内容	完成情况（对应划√）	备注
1	区域全覆盖	表 1 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和表 2 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齐全	☐ 是 ☐ 否	
2	品种全覆盖	本区域地方品种和培育品种无遗漏	☐ 是 ☐ 否	
3		本区域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市级资源保护单位、种畜禽场登记无遗漏	☐ 是 ☐ 否	
4		本区域引入品种无遗漏	☐ 是 ☐ 否	
5	规范性	表 1 填写规范、清晰可辨；有签字盖章	☐ 是 ☐ 否	
6		饲养方式填写准确	☐ 是 ☐ 否	
7		品种或类群名称规范	☐ 是 ☐ 否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表2 无资源地区现场抽查记录表

_____区 _____乡镇街道			单位：头、只、匹、箱		
序号	地址（村）	是否无资源（□内划√）	无资源区域的证明材料内容	符合项数（注明哪几项）	备注
1		□有；□无	1. 有禁养区域的项关文件材料证明； 2. 有普查员签字的《畜禽和蜂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表1）》； 3. 有设置无资源的乡镇以上政府的证明材料； 4. 有不具备养殖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资源区域的证明材料内容至少1项以上为合格
2		□有；□无			
3		□有；□无			
4		□有；□无			
5		□有；□无			
6		□有；□无			
7		□有；□无			
8		□有；□无			
9		□有；□无			
10		□有；□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表3 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核查与质量控制评价表

核查区县: _____		核查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质量控制要素	审核内容	审核方式	质量评价(完成情况)	备注
面上普查完成率	辖区普查区域是否全覆盖 (行政村都应有普查记录)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报告审查; 现场调研 抽查	☐ 有 ☐ 无	
	辖区内普查品种是否全覆盖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报告审查; 现场调研 抽查	☐ 有 ☐ 无	
区县自审自查环节	是否有区级资源普查数据 审核工作制度、方案、工作 简报、自查报告等内容	报告审查; 现场调研 抽查	☐ 有 ☐ 无	
	无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10% 左右。有资源区域抽查比例 为20%以上	报告审查; 现场调研 抽查	实际比例	
完整性	村级、乡镇级、区级汇总登 记表是否完整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是否存在漏填项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规范性	系统填报是否规范否规范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 是 ☐ 否	
	新资源登记是否规范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 是 ☐ 否	
	签字盖章表格是否存档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准确性	品种名称是否准确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 是 ☐ 否	

	数据录入和汇总是否准确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群体数量和种公（母）畜的调查数量是否一致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是否正确	普查填报系统调度； 现场调研抽查	☐ 是 ☐ 否	
真实性	普查对象是否接受入户调查	现场抽查：无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 10%；有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 20%以上	☐ 是 ☐ 否	
总体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 普查工作办公室 文件

畜普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

为规范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我们制定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010-59194375

附件: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 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普查办)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的组织与管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具体承担数据审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普查办)负责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落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谁普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制度。

第四条 实行分层级、分阶段数据审核制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尽量避免“翻烧饼”“折腾人”。

第五条 建立国家和省级专项审核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区域内互审互查。

第六条 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贯穿于全过程,主要包括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审核、结果反馈等。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七条 以县域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组织普查人员进村入户调查。要求区域全覆盖、品种全覆盖,一个行政村都不漏掉,一个品种都不落下。

第八条 填报为无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抽查核实。

第九条 有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的行政村,应规范填写《畜禽和蜂遗传资源信息入户登记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户主姓名或者养殖场名称。

(二)品种和品种类群名称。已有品种和品种类群,其名称应依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和《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201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填写。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填写暂定名。

(三)群体数量。填写进村入户调查时该户(场)饲养的某一品种的纯种数量。杂种不统计在内。配套系只统计祖代,按品系分别统计其群体数量。

(四)种公畜和能繁(基础)母畜。

(五)饲养方式。畜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散养还是集中饲养,蜂填写转地还是定地饲养。

(六)其他重要信息可填写在备注栏。

第十条 填表时应字迹工整、清晰可辨。所有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原始数据。发现有关原始数据确有错误的或统计调查对象要求修改的,应责成有关调查对象更正或补报报表。

第十一条 入户登记表应存档在县级以上普查机构,存档时

间为三年以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存档的入户登记表扫描上传至省级普查办。

第十二条 质量控制的风险点:

- (一) 入户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
- (二) 如何确认无畜禽遗传资源分布。
- (三) 品种或类群名称是否规范。
- (四) 填报品种是否正确,普查数量是否准确。
- (五) 群体数量和种公(母)畜的调查数量是否准确,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是否正确。
- (六) 档案保存是否安全妥当。

第三章 数据汇总与录入

第十三条 在数据汇总和录入系统前,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数据汇总应以乡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按品种(类群)进行统计。一人汇总、一人审核。

第十五条 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系统时,应一人录入、一人审核。

第十六条 质量控制的风险点:

- (一) 数据汇总是否正确;
- (二) 数据录入是否正确。

第四章 数据审核

第十七条 数据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 普查区域是否全覆盖,每个行政村都应有普查记录。

(二) 普查品种是否全覆盖,分布在该区域的畜禽遗传资源特别是原产于该区域的地方品种是否都普查到了。

(三) 无资源区域的证明材料,有资源区域的信息登记表等,以及必要的文件、纪要记录、实物、音频影像等资料。

(四) 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和逻辑关系。对普查数据进行比较和关联分析,评价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度。

第十八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数据审核工作组,一般由专家、管理人员等3~5人组成。

第十九条 数据审核采取系统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系统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 普查区域和品种是否全覆盖。

(二) 品种区域分布是否有异常。

(三) 品种数量和群体规模是否有异常。

(四) 新发现遗传资源信息是否准确。

第二十条 对无资源区域和有资源区域应分别进行现场抽查,方式可采取座谈、走访、问卷、调阅有关资料等。

抽查区域要有代表性,无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10%以上,有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20%以上。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现场核实。

(一)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2021年版)》收录的、但是本次普查无数据的品种。

(二) 濒危品种。

(三) 品种数量和群体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域。

(四) 普查异常数据。

(五)新发现遗传资源。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质量控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分片包区指导审核机制,品种到市县,责任到人。重要事项应进行集中会商。

第二十三条 建立数据审核—反馈—整改—再审核机制。数据审核结束后,应出具审核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发至被审核单位。

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过程、结论,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数据审核结果通报制度。对数据质量高、业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以及审核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且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进行通报批评。

省级普查办应及时将本省数据审核和通报情况报全国普查办。

第二十五条 省级普查办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面上普查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第二十六条 省级普查办可依据本规范研究制定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压实市县的审核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